

519CCSC/2021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梁露欣委員：

就 閣下於 2021 年 7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關注食品安全」，現回覆如下：

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定，不論以何種形式進行食品的生產經營，均受該法監管及約束，且有關經營活動屬本署恆常監察的範圍，故業界必須配合本署的巡查、抽檢，以及按照相關標準與指引生產經營。因此，本署一直強調業界應設立實體店舖進行食品的加工處理，以便監管部門對場所進行衛生監督工作，預防及減低食品安全風險。事實上，網購食品單靠圖片及簡單的文字描述，當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因素不能忽視，因此，本署一直呼籲消費者在選購網上食品時需意識當中可能潛在的風險，瞭解相關產品的食用安全資訊，如產地來源、食用期限、配製、產品售後聯絡方式等，保障自身權益，如對食品的安全及衛生狀況存有疑慮，則不應購買及食用。

食品安全著重預防為先，為提升食品業界在風雨季期間的食品安全防禦能力，本署早前已開展系列防災善後的食安宣導工作，包括向業界發出食安管理提示，並派員走訪低窪地區的食肆及商戶，講解颱風及突發情況下的食安應對措施；於每月恆常業界教育講座中加入防災風季食安防護工作等內容；同時，於食品安全資訊網 www.foodsafety.gov.mo 增設「停電或水浸後，食安須知」專頁，上載「防災善後食水及食品安全」手冊及指南，以及一系列教育視頻短片，冀透過多個途徑提醒業界於風雨季期間須注意的食安防護事項，提升業界自身食安防護意識及責任，降低食品安全與公共衛生風險。

此外，因應颱風季節的來臨，本署積極透過多元渠道提升業界和社會大眾對防災善後食水及食品安全的風險認知，包括電視、電台、報章、新聞稿、多媒體廣告、預約食安講座等方式發佈食安提示，提醒各持分者應對颱風須注意食品的處理、貯存等要點，確保生產經營安全衛生以及保障消費者。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